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內幕消息

北美洲附屬公司根據
美國法典第11篇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

出售Frye存貨

透過假馬競標（價高者得）擬議出售Aquatania及相關資產

第11章法律程序之影響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佈有關出售Spyder韓國業務（「Spyder韓國出售事項」）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發佈公告（「七月十九日公告」）披露有關本集團各項財務、營運及重組的最新消息以來，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根據專業財務及法律意見，並在全面檢視所有策略性選擇後，GBG USA（本公司於美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已作出獨立結論，認為必須採取更加果斷的行動，以保存GBG USA及其附屬公司的價值。

誠如七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GBG USA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虧損222百萬美元（未經審核）之91.9%。

北美洲附屬公司根據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GBG USA、其直接母公司 GBG North America Holdings Co. Inc.及該等公司於北美洲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美國債務人」）在紐約南區破產法庭（「法庭」）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第11章法律程序」）。除非獲得法庭許可，否則第11章法律程序將就任何債權人或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融資下的貸方（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下文））針對美國債務人提出或持續進行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援用法定自動擱置令。

第11章法律程序將允許美國債務人進行經法庭批准的競爭性營銷及拍賣程序，以向第三方出售美國債務人的絕大部分資產、業務及／或存貨（「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為美國債務人之持份者（包括其債權人）謀取最大資產價值及結束餘下的美國批發業務。

第11章法律程序預計將包括根據美國破產法第363條出售一項或一系列資產（每項出售屬一項「第363條出售」）。每項據第363條出售的資產均將需獲法庭批准，而法庭將要求（其中包括）將以下各項作為授出批准的保護性先決條件：

- (a) 妥善、公開及透明的營銷及拍賣程序，以顯示擬議出售將使相關美國債務人之財產價值最大化；
- (b) 相關美國債務人提出動議，並由法庭聆訊，以尋求法庭批准擬議競投及拍賣程序，以及就對該等程序的異議作出回應；及
- (c) 相關美國債務人提出動議，並由法庭聆訊，以尋求法庭批准第363條出售，以及就對第363條出售的異議作出回應。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諮詢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規定對於第11章法律程序項下第363條出售的適用性。

出售Frye存貨

誠如七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由於GBG USA因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未能履行總授權協議下的若干付款責任，ABG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總授權協議，即時生效。總授權協議終止後，GBG USA不得出售「Frye」品牌的任何餘下存貨或資產。

作為GBG USA持續致力增加流動資金的部分措施之一，GBG USA及GBG USA之全資附屬公司Jimlar Corporation（統稱「Frye賣方」）與ABG之全資附屬公司ABG Frye LLC（「Frye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紐約時間）訂立並同時完成協議（「Frye協議」），以6.75百萬美元（約52.7百萬港元）代價（「Frye代價」）出售「Frye」品牌在全球各地的資產、物業及權益（「Frye出售事項」），其中絕大部分為存貨（「Frye存貨」），從而在Frye存貨進一步大幅減值前，實現其最大價值。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Frye存貨應佔的賬面值約為 11.1 百萬美元，而Frye出售事項下出售的餘下材料應佔的賬面值約為 0.3 百萬美元。

根據Frye協議，Frye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交易完成（「Frye交易完成」）時已收取Frye代價中的6百萬美元（約46.8百萬港元），而Frye代價餘下的0.75百萬美元（約5.85百萬港元）在減去(i)所承擔的若干負債金額，及(ii)Frye出售事項完成時存貨價值低於協定目標價值的金額的一部分後（「扣留金額」），已存放於Frye買方管理的獨立賬戶。Frye買方將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i)Frye交易完成後十日，及(ii)Frye買方收到（其中包括）Frye出售事項之絕大部分餘下資產後的一個營業日，向Frye賣方發放扣留金額（經調整）。

透過假馬競標（價高者得）擬議出售Aquatatia及相關資產

在第11章法律程序下，GBG USA及若干其他美國債務人與WH AQ Holdings LLC（作為買方）及Hilco Brands LLC（作為擔保人）（統稱「假馬競標人」，其投標為「假馬競標」）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假馬協議」），據此，假馬競標人將在「Aquatatia」品牌及相關營運資金資產（「Aquatatia資產」）的第363條出售中作為假馬競標人參與競投。

假馬競標人（獨立第三方）已承諾就購買Aquatatia資產出價17.3百萬美元（約134.9百萬港元），惟有關競投亦可接受更高或條件更佳的出價，故該作價僅作為Aquatatia資產的底價。任何高於假馬競標的出價將使GBG USA的持份者受惠。Aquatatia資產的最終出售，無論售予假馬競標人抑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須遵循廣泛的公開市場程序及經法庭批准。

除Aquatatia資產外，美國債務人亦正在尋求透過營銷旗下其他時裝品牌及資產（包括Ely & Walker、AIRBAND、MagnaReady、Yarrow、b New York及JUNIPERunltd），以讓其債權人能夠最大程度地收回款項。任何有關出售將根據第363條出售並按法庭批准的競投及拍賣程序進行。

根據提交予法庭的時間表，Aquatatia資產的第363條出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旬前後完成。無論如何，美國債務人致力盡快完成有關程序，並將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第363條出售計劃的最新進展。

第11章法律程序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美國債務人承擔的未償還有抵押融資債務約為238.4 百萬美元，包括：

-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申信貸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一項留置權循環信貸融資」），GBG USA 的銀團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26.5百萬美元，其中本公司及若干美國債務人為抵押人及擔保人，而若干其他非美國債務人之聯屬公司則為抵押人及擔保人（本公司及各相關附屬公司之擔保統稱「擔保」）；及

- 多項雙邊銀行融資（「**第二項留置權雙邊融資**」，連同第一項留置權循環信貸融資統稱「**有抵押銀行融資**」，兩項融資之財務文件統稱「**有抵押貸款文件**」）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06.2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未能一次性償還50百萬美元（「**定額攤還付款**」），而有抵押銀行融資項下之貸方（「**貸方**」）與本集團進行真誠磋商，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達成寬限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暫不行使其於有抵押貸款文件項下的權利及補救措施，而該協議其後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進一步協議（「**第二項寬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二項寬限，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支付定額攤還付款。

誠如六月十七日公告及七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儘管Spyder韓國出售事項之延遲完成導致本集團未能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支付定額攤還付款，而適用寬限期亦已告屆滿，但是本集團繼續與貸方商討，以修訂有抵押銀行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商討仍在進行中，而貸方並未行使有抵押貸款文件項下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

根據有抵押貸款文件之條款，第11章法律程序構成違約事件，並自動觸發有抵押銀行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須加快償還及貸方行使強制執行擔保的權利。由於第11章法律程序可就任何債權人或第三方向所有美國債務人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援引法定的自動擱置令，除非獲得法庭許可，否則貸方要求所有美國債務人立即還款的強制執行權利將被擱置。然而，自動擱置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內任何的非美國債務人實體。貸方將能夠向本公司及其他非美國債務人（作為擔保人）強制執行擔保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強制執行由非美國債務人之抵押人授出的有抵押銀行融資之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重組有抵押銀行融資，積極地與貸方及其專業顧問就有關事宜持續對話。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面臨擔保項下之潛在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第11章法律程序並不包括本集團另外兩項業務範疇（即歐洲批發業務及品牌管理業務），有關業務將繼續維持經營。

誠如七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重組措施改善歐洲批發業務的業績及削減成本，並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增加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品牌管理業務表現繼續穩健，且錄得盈利。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第11章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七月十九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1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